 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致To: |  | From: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
| 传真Fax： |  | 传真Fax：0771-7988669 |
| 主题Titel：询价函 |  | 页数Page：2 |
| 呈Attn： |  | 联系人：方锦烘15678192695 |
| 编号Number： |  | 日期Date：2024年2月17日 |

内容Special Instruction：

各供应商：

我公司拟委托具有榨机维修实施能力的供应商进行压榨车间榨机榨辊维修项目,请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进行报价：

**一、项目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金额（元）** | **备注** |
| 1 | 压榨车间榨机榨辊维修 | Z308焊材 | 项 | 1 |  |  | 1、齿宽50mm；齿高110mm2、2处崩齿约400-450mm； 3处崩齿约350-400mm； 3处崩齿约300-400mm。 |
| 合计金额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元整¥  |
| 开票类型 | 一票制，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备注 | 上述项目及物资费用包含税金、人工、材料等一切费用。 |

**二、技术要求：**

1.对报价如有不明白之处，请电话联系采购员，务必准确报出相应价格。如果参标供应报价结果差异不大，直接按最低价授标；如参标供应商报价结果差异较大，需方在采购系统中打开二次报价并在系统中通知供应商，待参标供应商都报完二次价格后结束报价。

**三、施工地点和期限：**

施工地点：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完工期限：合同签订后5天内

**四、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后12个月

**五、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工作，在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前提下坚持“同质比价、同价比质、同质同价比服务”。

**六、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结算支付方式约定为100%现金电汇

**七、采购监督联系方式：**

中粮糖业纪委联系方式：办公电话 010-85017235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望予以最优惠报价为盼。

顺祝商琪！

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7日

江糖业2023/2024榨季压榨机榨辊修复加工或维修合同

甲方：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崇左市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或维修压榨车间压榨机榨辊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项目名称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榨机榨辊维修 | 齿宽50mm；齿高110mm维修崩齿长度： 400-450mm，2处；350-400mm，3处；300-400mm，3处。 | 项 | 1 |  |  | 技术要求：使用Z308焊材；修复后需打磨，与原工作面平齐 |
| 合同金额（元） |  |
| 不含税金额（元） |  |
| %增值税金额（元） |  |
| 合同金额大写 |  |
| 备注 |  |

**二、技术标准及相关要求**：

1、乙方提供的加工件必须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能够达到甲方生产使用要求。

2、验收标准：根据《采购物资验收管理制度》验收人员按合同、协议约定验收标准或有关质量标准验收；要核对随附设备物资清单，检查物资、配件、设备铭牌、资料（图纸、出厂合格证、说明书等）等是否齐全。

3、具体技术标准及相关要求**：**

3.1须对榨辊崩齿部位清理干净，去除杂质。消缺工具可以选择打磨机或者碳弧气刨枪，消缺时需确保裂纹缺陷处理完全，在崩齿位置钻孔打钉，使用铸铁焊条焊接打底，方能使用焊丝焊接。

3.2焊缝修复后不允许有影响强度及美观的咬边、缩孔、气孔、砂孔存在，表面需打磨处理，与原工作面平齐。

**三、交货地点及期限**

交货地点：在甲方厂内；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内

**四、物资包装及运输**：配件交货前的包装、运输工作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在此期间因包装、运输不当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该项包装、运输费用为，到指定公司拉待加工配件和送回已加工好配件的双程费用）。

**五、验收标准、方法**：配件到达甲方厂区后，由甲方组织人员按照本合同第二款及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六、付款方式：**

加工件修复验收合格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支付乙方100%合同款。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供货（如交付的配件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达不到要求造成退货的也视为不按时交货），每项物资每逾期壹天支付对应价款1%的违约金给甲方，依此类推。

2、如甲方不按时付款给乙方，每逾期壹天赔偿当笔应付款额的3‰作为利息损失给乙方。

3、若乙方提供的配件经权威部门检测与要求的材质不符的，每发现壹件，乙方按该加工件价款的200%赔偿给甲方，依此类推。

**八、其它约定**

**1、**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问题，双方本着相互谅解的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本合同正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合同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工程验收合格、结算付清尾款及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  |  |
| --- | --- |
| 甲方单位名称：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单位地址：广西崇左市江州区驮卢镇左江农场第27栋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开户行：建行崇左友谊大道支行帐号：45050159805400000062纳税人识别号：91451400MA5KD2C074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开户行： 帐号：纳税人识别号：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一：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江糖业2023/2024榨季压榨机榨辊修复加工或维修

甲 方：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乙 方：

为规范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的项目采购工作，防止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经甲方、乙方协商同意，双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采购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装修房子；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

（三）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的工作人员了解采购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四）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装修房子；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乙方发现甲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必须在48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纪、公司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对中标的乙方，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标决定，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项目中，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各企业不再考虑与乙方的合作。

四、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三）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监督联络方式：

中粮糖业纪委联系方式：办公电话 010-85017235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甲 方：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